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5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15/T XXXX—2024

物业管理服务规范 第 5 部分：绿化养护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3
4.1 服务机构 3
4.2 工作人员 3
4.3 岗位职责 3
4.4 培训 4
4.5 用品、用具与设备管理 4
4.6 安全与防护 4
4.7 档案管理 5
4.8 外包服务管理 5
5 绿化养护服务 5
5.1 浇灌 5
5.2 施肥 6
5.3 病虫害防治 6
5.4 修剪 7
5.5 除草 7
5.6 补植、改植 7
5.7 防寒 8
5.8 绿化清洁 8
5.9 绿化垃圾处理 8
5.10 分类养护 9
5.11 极端天气下植物的防护 9
5.12 绿化设施维护 9
6 突发事件管理 9
7 监督与评价 10
7.1 基本要求 10
7.2 监督 10
7.3 评价 10
7.4 改进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建设厅X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中天亿城物业服务集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忆历、赵文娟

绿化养护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化服务的术语、定义、管理要求、作业要求、服务质量、突发事件处理、监督与评价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养护服务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间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8 号(2018) 物业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0 号 (2021)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GB/T 3608-2008 高处作业分级

GB/T 31755-2015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

GB/T 51168-2016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C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化养护

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补植与改植、绿地防护、土壤改良等技术措施及相应管理工作。

3.2

绿化养护检查

组织对植物养护、绿化设施维护、绿化区域清洁和绿化作业安全、质量进行检查的活动。

3.3

绿化养护人员

物业服务企业依据物业服务合同聘请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植物养护、绿化设施维护、绿化卫生清洁、绿化作业安全防护和绿化养护质量进行管控的人员。

3.4

乔木

是指树身高大的树木，由根部发生独立的主干，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分，如云杉、金丝垂柳、国槐、白蜡、银杏、苹果树等。

3.5

灌木

高在3m以下无明显主干的多年生木本植物，如连翘、榆叶梅、丁香、黄刺玫、红瑞木等。

3.6

绿篱

由灌木或小乔木以近距离的株行距成行密植，作造型修剪而形成的植物墙，如黄杨、水蜡、四季丁香、金叶榆等。

3.7

藤本植物

依靠缠绕或攀附他物而向上生长的木本或草本植物，如爬山虎、蔷薇、常春藤等。

3.8

地被植物

株丛紧密、低矮，用以覆盖园林地面的植物，如草坪、菊花、萱草、玉簪、芍药、景天等。

3.9

宿根植物

个体寿命超过两年，可持续生长，且地下根系正常生长的草本花卉，如芍药、玉簪、鸢尾等。

3.10

草坪

天然或经人工种植或改造形成的具有观赏效果草本植物，如混播草、冷型草等。

3.11

行道树

沿道路两侧种植的乔木，如国槐、毛白杨、白蜡、银杏树等。

3.12

中耕

植物生长期内，在株行间进行的表土耕作，达到疏松表层土壤的目的。

3.13

除草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植物外杂草的措施。

3.14

施肥

将肥料施于土壤中或喷洒在植物上，提供植物所需养分，并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的技术措施。

3.15

病虫害防治

对各种植物病害、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疗。

4 总体要求

4.1 服务机构

4.1.1 应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置绿化维护部门；
4.1.2 设置绿化养护人员，负责绿化养护工作。

4.2 工作人员

4.2.1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根据服务面积及服务等级要求，科学合理的配置绿化养护人员，以此保障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实施。

4.2.2 根据人员配置选派管理人员，组织、实施、检查、监督、考核绿化养护人员工作执行情况。

4.2.3 服务人员应具备

a)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b) 应统一着装，佩戴统一工作标识，仪容仪表整洁。
c) 服务用语应简洁、文明，用词准确、恰当，语气亲切、诚恳。
d) 应在上岗前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工作期间还应进行技能和继续教育培训。

4.3 岗位职责

4.3.1 绿化养护岗

绿化养护人员按物业服务合同对物业管理区域绿化植物进行养护服务，应履行以下职责：

a) 熟悉养护范围、内容及标准。
b) 建立绿化台账，并及时更新。
c) 落实绿化养护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记录。
d) 负责绿化养护日常巡查。
e) 及时处理绿化养护方面相关投诉，发现问题及时跟踪处理。
f) 定期报告绿化养护工作情况，做好现场品质保障。

4.4 培训

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和有效评估，落实培训工作，并进行培训效果评估。

4.4.1 绿化服务培训

绿化养护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植物基础知识培训（如植物生长特性、植物品种识别、植物病虫害防治等）。
b) 绿化养护知识培训。
c) 绿化设施设备安全操作、维护保养要求。
d) 农药、肥料、油料等使用要求。
e) 绿化养护安全作业注意事项等。

4.5 用品、用具与设备管理

应结合绿化养护服务范围、规模、特点和工作实际需要配置工具和设备，并定期做好维护保养，保持安全使用功能；操作使用人员发生变动，需培训合格后操作使用。

4.5.1 用品管理

用品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立农药、化肥、油料存储及领用制度和台账，分类存储。
b) 农药、化肥存储区域应保持干燥，必要时进行防潮处理。
c) 油料存储、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未使用完的油料应单独密封存放，做好防火措施。
d) 包装物、容器应集中回收，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4.5.2 用具与设备管理

用具与设备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按实际需要配置用具和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如表 1 所示。
b) 应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制定设备管理相关制度。
c) 设备使用、维护、保养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
d) 设备及用具安全使用标识齐全、有效，并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安全使用功能。

4.6 安全与防护

4.6.1 人员

a)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及安全意识。
b) 高处作业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按操作规程逐步操作，严禁带病作业，违规操作。
c) 喷药前应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张贴通知，提示业主（物业使用人）做好防护。
d) 喷药宜选择晴天进行，作业时应在上风口，不得逆风，风力超过 3 级，禁止作业。
e) 药剂使用后应及时清洗双手及皮肤裸露部位。
f) 使用割灌机等设备时，必须戴护目镜、穿长衣长裤、戴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品。

4.6.2 用具、设备操作

a) 严禁操作故障设备。
b) 严禁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c) 绿篱机、剪草机等机械设备由专人操作，操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d) 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应对现场进行围合、做警示标识。
e) 设备使用应检查安全装置是否牢固，操作中如碰到石块等硬物立即停止使用，确保安全。
f)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包括检修、维保、零部件更换，以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g) 雨天、大风等恶劣天气不应使用设备进行作业。

4.6.3 药剂、油料使用

a) 使用药剂时应阅读使用说明书、查看有效日期、按照规定比例配比。
b) 剩余药剂、油料应及时回收并妥善保管。
c) 油料储存处禁止烟火，防止发生火灾。

4.7 档案管理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服务档案和管理制度，随时收集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资料，分类归档。档案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制度文件、合同、计划、记录和耗材出入库及使用记录；
b) 工作记录（服务记录、消杀记录等）；
c) 服务检查、评价记录；
d) 绿化植物基本台账(包括名称、科属、产地、数量、位置、习性、种植时间、实物图片等)；
e) 设施设备管理台账；
f) 监督检查及考核记录，服务过程重大事件和处理结果等资料。

4.8 外包服务管理

物业服务人对绿化服务外包时，应签订外包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标准及质量要求、双方权利义务、监督检查及考核方式等，对承包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包含但不限于：

a) 人员配置及管理情况。
b) 人员专业技能及操作技能。
c) 设施设备(用具)及用品的配备、使用与管理。
d) 合同的履约情况、计划、服务标准、质量要求。
e) 监督检查等要求。

5 绿化养护服务

5.1 浇灌

5.1.1 浇灌频次

浇灌次数应根据苗木生长习性、地域、土壤干湿程度、天气状况等进行浇灌，不同地段、不同品种浇灌次数应有所不同。浇灌时应做到适时、适量，不少浇，不漏浇。

5.1.2 浇灌要求

a) 夏季中午气温较高时不宜浇灌，温差较大容易造成植物死亡。
b) 土壤保水力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季节，应增加浇灌频次。
c) 浇灌量以浇透为宜，不得仅浇湿表层，不得浇水过量。
d) 土壤出现积水时，应及时排出。

5.2 施肥

5.2.1 施肥频次

a) 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特性和长势，适时适量、科学合理施肥。
b) 施肥要求应根据绿化植物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c) 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

5.2.2 施肥方法

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特性，施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 施肥时应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肥料不应裸露。
b) 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
c) 施肥后应踏实，并平整绿地。
d)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5.2.3 施肥要求

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特性，施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施肥应少量多次，以缓效为宜。
b) 施肥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c) 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肥料不应裸露。
d) 草坪施肥一般在修剪后 1-2 日内进行，一般不在修剪前或刚刚修剪完施肥。
e) 禁止使用劣质及过期的肥料。
f) 施用的肥料种类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小区内乔木禁施尿素等高氮速效肥。

5.3 病虫害防治

5.3.1 病虫害防治原则

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为方针。根据病虫害发生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防治类型以及农药种类，浓度和施用频次方法，既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5.3.2 防治方法

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特性，防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而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
b) 对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或药剂灌根等方法防治。
c)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
d) 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应清除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
e) 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应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及时收集烧毁。

5.3.3 防治要求

a) 掌握不同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适时喷洒广谱杀菌剂和杀虫剂，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

b) 对突发病虫害应在 2 个工作日以内进行针对性治疗，防止蔓延成灾。
c) 药剂喷洒要均匀适量，无药害现象。

5.4 修剪

5.4.1 修剪频次

a) 乔灌木定期修剪，保持树冠整齐，侧枝分布均匀。
b) 地被类植物应及时清除枯枝残叶、残花残果。
c) 其它类植物，应按照规定形状和高度及时整形梳枝。
d) 草坪修剪时，修剪掉的部分不得超过叶片自然高度的 1/3

5.4.2 修剪方法

根据不同植物的生长特性，修剪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 乔木每年在落叶后或萌芽前修剪，剪除徒长枝、萌蘖枝、并生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扭伤枝、枯枝、烂头等，并对树冠适当整形保持形状；对造型树木生长季节应修剪外形，以保持形状。
b) 地被植物一般保持高度整齐，修剪过高徒长枝，保持上中下层次清晰，萌蘖过多、生长过密的枝条应疏枝修剪，枯萎植株应挖除。
c) 修剪方法包括抹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5.4.3 修剪要求

a) 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较好，无枯枝、折断枝、修剪后的废留枝等。
b) 乔木修剪截口与枝位齐全，直径 4 厘米以上的截口要封蜡或涂抹油漆，防止伤口腐烂。

5.5 除草

5.5.1 除草频次

对破坏景观价值影响其它植物生长的杂草应及时清除。

5.5.2 除草方法

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特性，除草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 使用化学除草剂前，应进行小面积试验后再全面使用。
b) 应根据植物和杂草的种类不同，确定药剂种类、浓度及施用方法。
c) 除草剂不得喷洒到园林植物的叶片和嫩枝上。靠近花、灌木、小苗的地方禁用除草剂，任何草地上禁止使用灭生性除草剂。

5.5.3 除草要求

a) 树木周围的野草，应结合中耕进行铲除，特别注意具有严重危害的各类藤蔓（如菟丝子）。
b) 中耕、除草应在晴朗或雨后初晴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条件下作业。

5.6 补植、改植

应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补植的树木应选用与原有树种、规格相同的植物。绿化植物不适宜原种植环境生长的，可进行改植。

5.6.1 补植、改植方法

绿化补种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 补植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植后的景观效果。
b) 草坪斑秃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
c) 补草时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方法。

5.6.2 补植要求

a) 及时清理死苗、死株，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植或改植，补植、改植后土地无明显裸露。
b) 乔灌木到场 12 小时内补植完毕，并及时浇透水。
c) 地被苗木到场 24 小时内补植完毕，并及时浇透水。

5.7 防寒

寒冷天气，应对易受低温侵害的植物采取防寒措施。降雪地区主要路段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

5.7.1 防寒方法

搭设风障、主干涂白、裹纸或无纺布加绕草绳、根基部培设土堆、清理积雪等。

5.7.2 防寒要求

a) 雪后树木如有损伤、倒伏等，可采用修剪、支撑等方法。
b) 降雪量较大时，应及时清除针叶树和树枝浓密的乔木、灌木上的大量积雪。
c) 新栽树木可在根茎处培土进行防寒。
d) 月季、牡丹等宿根植物，可剪去地上部分后培土。

5.8 绿化清洁

5.8.1 清洁频次

应对绿化区域环境卫生定期检查，对不利于植物生长的环境及时清理。

5.8.2 清洁方法

绿化清洁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 清除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悬挂物及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b)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

5.8.3 清洁要求

应保持绿化区域、绿化植物及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的卫生整洁，下陷坑穴及鼠洞应及时填堵。

5.9 绿化垃圾处理

5.9.1 应设置绿化垃圾收集点，分类处理。

5.9.2 对于能够利用的树干，进行有效利用，如支撑杆；细的枝叶粉碎处理，粉碎物可作有机肥；粗的树枝、树根可短截处理。

5.9.3 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科学合理处理绿化垃圾。

5.10 分类养护

5.10.1 养护内容及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应根据植物类别及其生长特点分类养护，常见植物养护分类：乔木、灌木、宿根、地被、水生、草坪和其他植物。

植物养护要求见表4,其他要求参照CJJ/T 287《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执行。

5.10.2 古树名木养护

a) 周围建立围栏，防止碰撞及乱刻乱画、缠绕绳索。
b) 统一设立古树名木标识，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记录养护和管理措施及生长情况，供后期养护管理参考。
c) 其他养护要求按照GB/T 51168-2016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养护。

5.11 极端天气下植物的防护

5.11.1 应对极端天气(如干旱、大风、暴雨、冰雹、降雪、严寒等)来临前或发生后对植物采取防护和补救措施。

5.11.2 应提前制定应急方案。

5.11.3 防护过程中应注意以下要点：

a) 干旱天气时增加对植物浇灌频次。
b) 大风前、后对重要植物进行加固与修剪。
c) 暴雨后对绿化区域进行排涝。
d) 冰雹前对植物的遮挡防护。
e) 降雪、严寒天气时对重要植物的绑扎、围挡等。

5.12 绿化设施维护

应对绿化设施 (如栅栏、浇灌设施、植物铭牌、花盆、树木加固支架、遮阳装置等)进行定期维护，保持绿化设施的完好和美观。

5.12.1 栅栏应保持干净卫生，无损坏。

5.12.2 浇灌设施应保持干净卫生，不影响正常使用。

5.12.3 植物铭牌应保持牌面整洁，字迹清晰，无损坏。

5.12.4 花盆应保持干净，盆面无污痕，无损坏。

5.12.5 树木加固支架应保持美观，不影响正常使用。

5.12.6 遮阳装置应保持卫生整洁，不影响正常使用。

6 突发事件管理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对措施。

6.1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小组，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任务。

6.2 按预案措施严格执行，加强应急处理的过程管理，配合各部门联动，避免损失扩大。

7 监督与评价

7.1 基本要求

应建立服务质量监督与评价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和服务评价工作，收集业主（物业使用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7.2 监督

7.2.1 应主动接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7.2.2 遇质量异常或投诉时，应及时整改纠正。

7.2.3 可通过日常巡查、定期考核、发放意见征求表（如满意度调查）、邀请第三方机构测评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7.2.4 绿化养护服务外包单位应接受发包单位的监督、检查、考核及服务评价。

7.3 评价

7.3.1 评价应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判定依据，坚持标准与实际对照的原则。

7.3.2 可采取自我评价或外部评价、定期评价或不定期评价、现场评价等方式。

7.3.3 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可作为环境维护工作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7.4 改进

应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表 1 设备与工具配置清单（参考）

工具名称	用 途
升降机	适用于高处作业。
手套	在喷洒药剂或可能对人体皮肤有害的药剂时，需带上手套做好安全防护。
口罩	防止刺激性气味影响人体健康，保护操作人员的人身健康。
防护面罩	防止有毒性气体危害人体安全。
反光雨衣	雨中作业时，穿着反光雨衣，提醒过往车辆、人员注意避让，保护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雨鞋	雨后地面湿滑，穿着雨鞋，能有效的保护清洁人员，不易摔倒。
打药机	适用于整个园区周边的绿化喷药。
垃圾清运车	适用于整个园区周边的绿化垃圾清运。
剪草机(车)	适用于整个园区周边的绿化草坪修剪。
绿篱修剪机	适用于整个园区周边的绿篱、造型球类的修剪造型。
梳草机	用于梳除园区草坪内枯草层。
草坪打孔机	用于园区草坪打孔，增加草皮透气性。
割灌机	适用于园区植物的修剪。
油锯	适用于园区植物的修剪。
升降车	适用于辅助修剪环绕在园区周边比较高的树木。
高枝剪	适用于园区植物枝条的修剪。
手锯	适用于园区植物的修剪。
大平剪	适用于园区植物的修剪。
水管	适用于园区绿化的浇水。
锄头	适用于修剪园区土壤的耕作。
危险标识	摆放在树木倒塌地区附近，提醒车辆慢行并且注意安全事项的警示性标识。

表 2 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过程	分类	绿化养护要求
浇灌	乔木、灌木、绿篱	1. 浇灌前应先松土，夏季浇灌在早、晚进行；冬季在中午进行，浇水应浇足、浇透。 2. 做好树池，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进行浇灌。 3.浇灌可结合施肥，增强树木耐寒能力。 4.新栽 1-2 年树木，皮层轻薄的树木，夏季要卷干，可采用喷雾、遮阳等方式进行防护。
	地被、水生宿根、草坪	1.干旱季节增加浇灌频次，浇足浇透：雨季应注意排水。 2.夏季早、晚进行浇水，冷型草应适当浇灌降温。 3.新铺草坪应及时浇水，直至成活。
施肥	乔木、灌木、绿篱	1.花、果树木，应在花前和花后各施肥 1 次，休眠期施肥 1 次。 2.一般树木，休眠期施肥 1 次，施肥用量应视树种、土壤及树木大小而定。 3.施肥应采用沟施或穴施。 4.有机肥必须腐熟后才能使用。 5.根据植物的特性选择合适肥料，喜酸的不宜用碱性肥料：常绿针叶幼绿小苗不宜使用肥料 。
	地被、水生宿根、草坪	1.重剪后以撒施有机肥料，结合松土将肥掩埋在土壤里。 2.根据生长情况进行追肥。 3.水生植物栽植前，将发酵过的饼肥和厩肥施入底泥(或盆土)作为基肥。 4.生长旺盛季节进行追肥，将粒状肥料放入泥下 7cm—10cm 处或叶面喷施。 5.水生植物应确保阳光和水量充足；水浑浊时应及时换水。 6.草坪每年早春萌芽前进行追肥：可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打孔松土，增加土壤透气性。
病虫害防治	虫害	1.食叶害虫：刺蛾、蓑蛾、灯蛾、毒蛾等。 2.刺吸害虫：蚜虫、蚧壳虫、天牛、粉虱、叶螨等。 3.地下害虫：地老虎、蛴螬等。 4.防治方法：食叶害虫可用针对性药物防治，此外可结合灯光诱杀、人工掘茧、利用天敌、 环境清洁等进行综合防治。
	病害	1. 主要病害如：锈病、炭疽病、腐烂病、叶斑病、白绢病、白粉病、煤污病。 2. 以药物防治为主，结合环境清洁，减少病原。 3.选用优良树种，加强养护综合治理。
整形与修剪	乔木	1.乔木整形效果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增添美化效果。 2.冬季修剪时应主要修剪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枝、病虫枝等。 3.修剪口要平整，呈 45° 斜面，不劈不裂，不留短桩，剪口涂抹保护剂。 4.树木下方枝条低于 3 米时，应及时修剪，确保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5.耐寒树木在休眠期进行修剪。

表 2 植物养护质量要求（续）

养护过程	分类	绿化养护要求
整形与修剪	灌木	1.花灌木区分叶芽和花芽，避免剪掉花芽。 2.疏剪灌木内膛小枝，壮枝适当短截，下垂弱枝及萌蘖应彻底清除。 3.及时修剪超出树冠的徒长枝。 4.花灌木残花、残果，无观赏价值应尽早剪除。 5.多种类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留足生长空间。 6.造型类灌木保持外型轮廓清晰，外缘枝叶浓密。 7.观花灌木需在花后修剪。
	绿篱	1.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晰，线条整齐，层次分明，保持原有的色彩。 2.绿篱及色带修剪高度较前次修剪应有所提高。 3.阔叶绿篱在早春发芽前修剪，针叶绿篱 8-9 月修剪。
	藤木	1.吸附类：清除未吸附或下垂的枝条，促生副梢生长，填补空缺。 2.钩刺类：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树势衰弱时，回缩修剪，增强树势。 3.棚架上藤木及时清理过密枝条、枯死枝及落叶，使枝条均匀分布。 4.剪口直径超过 2cm 以上的应削平，涂抹保护剂。
	宿根、地被	1.每年冬季对地表以上枯死部位进行清理。 2.花谢后，去除残花、残枝，避免消耗养分。 3.及时清理死苗，按原品种补植。
	草坪	1.草坪的修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冷型草要定期修剪，草坪高度适宜。 3.草坪在建植 2-3 年后长势逐步衰减，应每年打孔一次；视草坪生长密度，1～2 年疏草一次。
	水生	1.生长期修剪弱枝、破损叶、多余根蘖。 2.修剪后的残枝及时清理。
中耕除草	乔木、灌木、绿篱	1.疏松土壤、通气、调节土温，便于根系生长，同时除去杂草。 2.中耕除草时不可损伤植物根系、树皮和枝条。 3.避免在土壤泥泞状态下中耕除草，以免破坏土壤结构。 4.清除的杂草应及时处理，可就地掩埋作为基肥或清运处理。
	地被、水生宿根、草坪	1. 除草、松土时不能损伤茎或根系。 2. 松土时不能造成根系裸露。 3.草坪及时清除杂草，保持纯度。
补植、改植	乔木、灌木、绿篱、地被、宿根、水生、草坪	1.补栽时需确定植物品种，对补栽区域翻土： 2.栽植新草时，土壤应高出接口处 1cm-2cm,栽植后及时浇水： 3.补栽后，每日早、晚各浇水 1 次，高温季节可适当增加频次。
防寒	乔木、灌木、绿篱、地被、宿根、水生、草坪	1. 防寒应在寒潮来临前进行，按树木防寒能力强弱，采取先弱后强的顺序开展防寒措施。 2. 主要防寒措施：培土、铺草、卷干(包草)、清理积雪等。 3.雪后树木如有损伤、倒伏等，可采用修剪、支撑等方法。 4.新栽树木可在根茎处培土进行防寒。5.月季等宿根植物，可剪去地上部分后培土。